

1 什么是异地就医？

答 异地就医是指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在参保地以外的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就医、购药行为。

2 异地就医费用结算方式有哪些？

答 异地就医费用结算方式分为直接结算和零星报销两种。直接结算是指参保人员在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时，通过异地就医系统，按规定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其他费用由就医地经办机构与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按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约定审核后支付。零星报销是指参保人员在异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时，先行全额垫付医药费用，再回参保地经办机构，报销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医药费用。

3 异地就医备案类型有哪些？

答 （一）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备案类型包括：

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参保地设区市外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在参保地设区市外长期居住且未迁户籍的人员；
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用人单位派驻参保地设区市外长期工作的人员；

（二）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类型包括：

1. 异地转诊人员：经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批准，需要到设区市外医疗机构继续就医的人员；
2. 异地急诊抢救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
3.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指未办理异地转诊手续且不属于异地急诊抢救的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4 异地就医的结算流程是什么？

答 参保人员须先在参保地进行异地就医备案，备案后，在备案地的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医药机构就医购药时，使用江苏省统一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刷卡结算规定的医疗费用。医疗费用中应个人负担的费用由个人支付，应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院结算。

5 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范围包含什么？

答 我市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实行“一单制”结算政策，直接结算范围覆盖住院、普通门诊、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以及药店购药相关费用。

值得注意的是：

（1）参保人员在备案地进行恶性肿瘤（放疗、化疗、介入治疗、生物靶向药物治疗、内分泌治疗）的，应选择一家备案地的异地就医门诊联网结算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作为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

（2）参保人员在备案地进行终末期肾病门诊透析治疗的，应选择一家备案地的异地就医门诊联网结算的具备透析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作为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

（3）参保人员在备案地进行门诊器官移植抗排异、肺动脉高压治疗的，应选择一家备案地的异地就医门诊联网结算的三级医疗机构作为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

（4）参保人员需在就诊前通过参保地各医保经办服务窗口办理异地特殊病指定医院的备案手续，享受相关特殊病待遇，备案前及在非选定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享受相关特殊病待遇。

6 省内、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如何查询？

答 1. 省内异地就医的具体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可通过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jiangsu.gov.cn>）查询；

2. 跨省异地就医的具体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https://fuwu.nhsa.gov.cn>）查询。

7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 1. 省内异地就医结算政策：
参保人员经备案后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时发生的就医、购药费用，执行江苏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及耗材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范围，医疗保险待遇执行参保地的政策。

2. 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政策：
参保人员经备案后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时发生的就医、购药费用，执行就医地规定的医保目录及范围，医疗保险待遇执行参保地的政策。

3. 各类人群结算待遇：
参保人员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备案的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基本医保、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各项保障基金（资金）的合

计支付额与本市相应等级医疗机构的一致。

参保人员临时外出就医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基本医保、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各项保障基金（资金）的合计支付额在本市相应等级医疗机构的基础上，适当降低，其中：经规定医疗机构审核办理备案手续和异地急诊抢救的，降低 10 个百分点；非急诊且未经规定医疗机构审核办理备案手续的，降低 20 个百分点。

4. 备案有效期

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备案有效期与参保人提交的认定材料有效期保持一致，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有效期 12 个月；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无需办理备案手续，由医疗机构上传急诊标识即可直接结算。

8 参保人员报销医疗费用需提供哪些材料、办理时限有何规定？

答 职工、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规定不使用社会保障卡结算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个人先行垫付，于年内至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参保地政策规定予以核报，当年发生的医疗费用应在当年 12 月底前报销，特殊情况可延至次年 3 月底。

门诊费用报销需提供的材料：参保人员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就诊医院门诊病历或处方底方、有效票据及明细清单（加盖医院收费章）、代报销人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恶性肿瘤（放疗、化疗、介入治疗、生物靶向药物治疗、内分泌治疗）的费用，另需提供医院盖章的有明确治疗记录的门诊病历；恶性肿瘤门诊放疗的费用，另需提供医院盖章的放射治疗记录单或放疗小结。

住院费用报销需提供的材料：参保人员江苏省社会保障卡、住院有效票据及明细清单（加盖医院收费章）、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代报销人提供代办人身份证。

9 异地就医备案流程、方式、所需材料是如何规定的？

答 （一）长期异地居住人员：

1. 所需材料：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任选其一）或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凭证、异地工作劳动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2. 备案方式有：

- (1) 江苏医保云办理：参保人员可登录“江苏医保云”APP 相应模块将以上材料上传办理。
- (2) 国家异地就医微信小程序或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参保人员可登录“国家异地就医微信小程序”或“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异地就医模块将以上材料上传办理。
- (3) 网页申办：参保人员可登录“南通市政务服务网”，将以上相关材料上传办理。
- (4) 邮寄办理：参保人员可将以上材料邮寄至经办机构办理。
- (5) 医保服务站办理：参保人相关材料至医保服务站办理。
- (6) 窗口办理：参保人员可携带以上材料至就近的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办理。

需要注意的是，我市参保人员如果选择邮寄办理的，需先至南通市医疗保障局网站下载《南通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或《个人承诺书》，然后将填写完整的表格等材料邮寄进行备案。

（二）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1. 所需材料：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南通市医疗保险定点二级及以上医院（二级专科医院限专科疾病）出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2. 备案方式有：
- (1) 医院办理：参保人员携带以上材料在转院申请医院（已开通转诊转院业务延伸办理的医疗机构）办理。
- (2) 江苏医保云办理：参保人员可登录“江苏医保云”APP，将以上相关材料上传直接办理。
- (3) 国家异地就医微信小程序或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参保人员可登录“国家异地就医微信小程序”或“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异地就医模块将以上材料上传办理。
- (4) 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参保人员可登录“南通市政务服务网”，将以上材料上传办理。
- (5) 邮寄办理：参保人员可将以上材料邮寄至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
- (6) 窗口办理：参保人员携带以上材料至就近的医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 异地急诊抢救人员

异地急诊抢救人员（在异地因突发急、危、重病抢救或医疗机构认为须立即治疗的参保人员）即视同已备案，参保人在异地发生符合我市医疗保险服务范围 and 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险基金按参保地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支付。

◆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1. 所需材料：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仅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备案方式有：
- (1) 江苏医保云办理：参保人员可登录“江苏医保云”APP，将以上相关材料上传直接办理。
- (2) 国家异地就医微信小程序或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参保人员可登录“国家异地就医微信小程序”或“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异地就医模块将相应材料上传办理。
- (3) 窗口办理：参保人员携带以上材料至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 (4) 邮寄办理：参保人员可将以上材料及联系方式等邮寄至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

需要注意的是，我市参保人员如果选择邮寄办理的，需先至南通市医疗保障局网站下载《南通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然后将填写完整的表格等材料邮寄进行备案。

南通市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经办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区	咨询电话	邮寄地址	办公地址
市区	12393、12345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市政务中心裙楼三楼 354 办公室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市政务中心
通州区	12345、86541625	通州区金新街道碧华路 197 号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医疗服务管理科	通州区金新街道碧华路 197 号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海门区	12345、82202568	海门区长江南路 777 号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55 号窗口	海门区长江南路 777 号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启东市	12345、83348048	启东市公园南路 199 号行政审批局 2 楼 28 号窗口	启东市公园南路 199 号行政审批局
如皋市	12345、87286151	如皋市解放路 199 号 如皋市民服务中心 C411 室	如皋市民服务中心
海安市	12345、88921526	海安市长江东路 10 号 海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10 号窗口	海安市长江东路 10 号 海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如东县	12345、84180001（职工）、84512074（居民）	如东县掘港镇秦山路 16 号 如东县医疗保障局一楼大厅 50-54 号窗口	如东县掘港镇秦山路 16 号如东县医疗保障局



南通市医疗保险异地就医

政策问答

咨询热线：12345 12393
南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8 月